

## 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誠徵專任計畫助理一名

### 一、工作內容

- (一) 辦理本校【教學發展相關】及【高教深耕計畫】之跨單位資料整合及校務數據統計分析。
- (二) 負責高教深耕【永續】相關業務及協助【永續發展相關報告彙整】。
- (三) 負責高教深耕計畫官方網站維護、成果亮點展示與成效數據定期更新。
- (四) 辦理中心綜合性業務與協助各類活動支援。
- (五) 撰寫及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與成果報告。
- (六) 其他交辦事項。(視業務需求，需支援臨時或專案性業務)。

### 二、應徵條件：

- (一)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或碩士學位。
- (二) 具備統計分析與資料整合能力，能獨立進行數據梳理、報告撰擬彙整，並熟悉MS Office文書軟體。
- (三) 邏輯思考敏銳、具備跨單位協調與溝通能力，積極主動與團隊協作精神。
- (四) 具備生成式AI工具操作與行政實務應用經驗者尤佳。

### 三、檢附資料，

- (一) 報名表(含照片、自傳，註明可到職時間)。格式如附件。
- (二) 1.具結書、2.同意書、3.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4.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格式如附件。
- (三) 最高學歷證書及其他學經歷證書影本。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聘用日期：自報到日起聘至115年12月31日計畫截止日。(計畫原則為一年一聘，將依工作表現及計畫經費作為辦理續聘之參考。)

五、待遇：聘用規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薪酬比照本校專任助理薪資暨工作加給標準表，依學歷敘薪(學士級專任助理第一級新臺幣35,220元、碩士級專任助理第一級新臺幣40,265元)。

六、徵選方式：本中心將先行「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優先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七、報名時間：**意者請於115年7月10日(五)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將資料寄達「36063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計畫助理」及寄件人姓名、地址與連絡電話。

八、聯絡窗口：教學發展中心 涂小姐，電話：037-381145

## 國立聯合大學甄選專任計畫助理報名表

請在此方格內匯入相片檔案，直接列印照片【選擇插入圖片->從檔案】或自行張貼1吋照片	姓名			需才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職務	專任計畫助理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可到職日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心障礙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手冊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通訊地址	□□□□□□			通訊電話	日：( )		
電子郵件					夜：( )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日	部 別	證書字號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現職及歷任職務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親屬師生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學等關係人員在「國立聯合大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姓名：( ) 關係：( )						
簡 要 自 述 (約 300 字)							
<b>求職者聲明欄：(請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確實詳閱「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6條條文，且無該條所定之情事(工作規則置於聯合大學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之配偶及本人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未在本次甄選之用人單位擔任各級(含上級)主管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具學籍學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含文件)，願意提供貴校徵才單位基於本職缺甄選用途使用，並同意徵才單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保管本人個資文件，另同意貴校基於本職缺申請「性侵害登記資料查閱」設定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內容均覈實填寫或勾選，如有虛偽或不實，縱經錄取、簽約，同意校方取消資格或逕行終止契約，如有損害並依法負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現職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應徵本職缺並經通知錄取者，均應請辭現職職缺(結束現職之勞動契約)並依新進人員辦理報到手續，月支薪酬依本職缺公告辦理起敘。							
求職人	(簽名)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 (姓名) 為擔任國立聯合大學之\_\_\_\_\_ (職稱)，  
茲聲明本人未有下列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以上具結內容如有不實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 為擔任國立聯合大學之\_\_\_\_\_ (職稱)，同意國立聯合大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校人才招聘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校徵才公告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學歷、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語言程度、專業證照、自傳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聘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校處理利用，並自本校徵才公告所載應徵寄件截止日起保存6個月，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校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若您經錄取成為本校員工，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校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
-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第四點所訂之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您應徵職缺的承辦單位辦理。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校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 七、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校，且本校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

立書人： (簽名)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國立聯合大學

擬任職務(現職)：計畫專任助理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